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18-027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(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)决议涉及的议案名称为《关于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%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8年6月20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8年6月2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15:00至2018年6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402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常世平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39人,代表股份227,825,59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5.4201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9人,代表股份7,286,600股,占公

司总股份的0.813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19,6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19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5,805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2267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%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8,156,6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589%；反对 1,019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686%；弃权 1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25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231%；反对 1,0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928%；弃权 1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进行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49,49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38%；反对 1,04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592%；弃权 1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594%；反对 1,0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565%；弃权 1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李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